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优秀青年建筑师
评价办法（2025版）

**为加快提升城乡建设发展水平，进一步增强长三角地区在全国范围的影响力、竞争力，充分发挥顶尖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决定开展“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优秀青年建筑师”评价活动。根据评选工作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1. 为培养、鼓励在实践中勇于探索、脱颖而出的优秀建筑设计人才，进一步促进建筑设计的繁荣与发展，提高青年建筑师的理论与创作水平，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决定对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的优秀青年建筑师进行评价。
2. “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优秀青年建筑师”为长三角地区青年建筑师的最高荣誉，共设20名，表彰在建筑设计与创作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突出成就的青年建筑师。
3. 申报范围

申报人必须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热爱祖国，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有为振兴中华献身建筑事业的精神。
2. 从事建筑设计工作五年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建筑设计、教学、科研人员。
3. 中国建筑学会、长三角各省（市）土木建筑学会或建筑学会会员。
4. 申报条件（资格）： 申报人须具备下述任意一款条件。
5. 建筑设计：主持或作为主要设计人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重大建筑工程项目， 荣获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含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师学会、勘察设计协会奖或国内国际同级别奖项） 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4项及以上奖项（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
6. 学术研究：代表成果促进了学科发展，荣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华夏奖、优秀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优秀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等）一等奖1项或 二等奖2项及以上奖项（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
7. 重大成果 ：荣获国家级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或国际、省（部）级重要奖项（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
8. 申报
9. 符合申报范围及申报条件的人员 ，按规定填写《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优秀青年建筑师申报书》，并编纂个人作品资料、项目获奖等证明材料1套。
10. 申报材料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或相应组织）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各省（市）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学会。
11. 评审
12. 各省（市）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学会自行成立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
13. 各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条例申报条件，遵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推荐获奖人 5 名。
14. 初评结果报送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秘书处。
15. 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负责终审组织，初评结果经审定后发布。
16. 获奖人名单在权威媒体进行公示。
17. 奖励方式：
18. 颁发评价证书和荣誉匾牌。
19. 在有关专业媒体、公众媒体发布获奖人名单、推荐宣传获奖人作品。
20. 获奖人所在工作单位表彰。
21. 资金来源为国内外企业支持、捐助。
22.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 ，该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实施。

 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

2025年8月1日